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  
電話：3322101#7581  
傳真：3318446  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333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5003331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 
115年度「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」之  
「資優教育教材課程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4月14日師大特教中字第  
1151010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訊息摘錄如下(請詳參實施計畫)：
 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5年5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  
時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特殊教育中心  
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人員、特殊教育教  
師、資優教育教師、一般教師、學生及其家長等。
  - (四)參加人員請於115年5月10日(星期日)下午5時前登錄全  
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  
/index.php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))，選取「研習報名」/「大專特教研習」進



行網路報名，115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於全國特殊教育  
資訊網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，請自行查閱。

三、如有疑義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陳奕君助  
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95086、e-mail：carey@ntnu.  
edu.tw或范渝萍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95098、e-  
mail：m6qu6@ntnu.edu.tw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並由承辦單位  
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，未簽退者則酌情扣減  
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